

##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密碼鎖置物櫃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（以下簡稱本學群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群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借用手續，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（依學校行事曆）起 2 週內提出申請，借用期間以一個學年為單位，從借用起始日至隔年的 6 月 30 日止，惟畢業生以辦理離校日為準。下一學年若須使用，需重新向學程辦公室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請至學程辦公室繳交申請單，經核准後給予置物櫃編號及撥號鎖原始號碼。
- 第四條 使用密碼鎖置物櫃須牢記密碼及櫃子號碼，若忘記密碼請通知學程辦公室人員解碼，並填寫置物櫃開鎖申請單，方可取物。
- 第五條 置物櫃內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，本學群不負保管責任。借用期滿而未續借者，應將櫃子整理乾淨，以利後續使用者使用，如未整理乾淨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- 第六條 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借用：
- 一、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 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 - 三、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  - 四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群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